**臺中市幼托園所腸病毒(含疑似)請假及疫情調查表**

**113年4月版**

|  |
| --- |
| 機構類型：□幼兒園(含國小附設) □托嬰中心 |
| 機構名稱： 　　　 (請蓋機構印/戳章) |
| 聯絡人姓名： 職稱： 聯絡電話：  |
| 通報日期： 　　 年 　　 月　　 日 |
| **學校背景介紹**：工作人員：主任/園長　　　名、托育老師　　　名、行政人員　　　名、其他人員(自行增列) 　　　名。　班級總數　　　個班，分別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收托幼童總數：　　　名 |
| **班級請假及疫情監測情形：**1. 班級名稱： ，全班人數： 人；是否有通報停課：□是 □否，停課起訖日自　 年 月 日至 　 年 月 日。※最早發病幼童的發病日期為 　 年 月 日，截至通報日期，已累計 　 名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之幼童。※最後發病幼童的發病日期為 　 年 月 日，健康監測持續追蹤至　 年 月 日(最後一名發病幼童發病日之2倍潛伏期(14天))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童姓名 | 發病日 | 請假區間 | 就診院所 | 醫師診斷 | 是否住院 | 是否有兄弟姊妹就讀同校 |
|  |  |  |  | □腸病毒□手足口病□疱疹性咽峽炎(均含疑似) | □是□否 | □是□否 |
|  |  |  |  | □腸病毒□手足口病□疱疹性咽峽炎(均含疑似) | □是□否 | □是□否 |
|  |  |  |  | □腸病毒□手足口病□疱疹性咽峽炎(均含疑似) | □是□否 | □是□否 |

※本項監測請以班級為單位填報，不同班別請依上述內容自行向下增列。※各班級結束健康監測追蹤日期前，如有新增腸病毒請假幼童，請於原提報資料內容後依序向下新增。※班級截至健康監測追蹤日期止若無新增發病個案，該班級可結束追蹤，無需再填列本表。 |
| **工作人員健康情形：**□有症狀，症狀別： 　　　 、發病日期： 　　　 、就醫結果：　　　　　　□無症狀□曾接觸過同住家人或親友小孩有感染腸病毒 |
| **幼托園所腸病毒防治工作執行情形檢核：**□腸病毒感染幼童均請假在家休息至少連續7日。□每日進行教室環境、門(手)把、玩具、教具、課桌椅、遊樂設施等口鼻及手部易觸摸等處清消。□入園門口進行體溫量測及症狀監視，入班後隨時注意幼童健康情形，如有發燒、出疹、水泡或其他腸病毒疑似症狀，立即通知家長帶幼童就醫，並追蹤就醫結果。□各班勿混班上課或收托。□加強師生個人衛生及衛生教育宣導。□妥善告知家長感染人數及幼托園所停課、停托之規劃決策。□每日追蹤腸病毒感染幼童健康情形。□其他，請說明：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 |
| **托嬰中心或幼兒園發現幼童感染腸病毒、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（均含疑似），於發現後24小時內須依據【臺中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、停托之防疫措施】請假，及填寫本調查表通報至【轄區衛生所】。** |
| **衛生所填寫事項：**通報轄區：　　 區衛生所；承辦人：　　 □已確認幼托園所通報內容資訊完整。□輔導幼托園所常接觸物體表面（門把、課桌椅、餐桌、嬰兒床柵欄及樓梯扶把等）、玩具、遊樂設施、寢具及書本等做重點性清消並加強清消次數。□若未達強制停課停托標準，依感染人數及疫情後續擴散風險，輔導幼托園所可自主停課、停托。□幼托園所停課、停托，於通報後48小時內至防疫資訊匯集平台進行登錄；若停課班級有新增個案時或新增停課、停托班級，亦請至系統進行維護。□輔導幼托園所落實腸病毒防治工作。□於結束健康監測追蹤日期前，持續追蹤幼托園所腸病毒疫情。 |

本請假及疫情調查表，衛生所通報衛生局時機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警訊狀態** | **同一班級7日內腸病毒幼童感染人數** | **是否通報衛生局** |
| **非流行期** | 3人以下 | X(請衛生所自行持續監測疫情) |
| 3人(包含)以上 | V |
| **流****行****期** | 非公告行政區 | 3人以下 | X(請衛生所自行持續監測疫情) |
| 3人(包含)以上 | V |
| 公告行政區 | 2人以下 | X(請衛生所自行持續監測疫情) |
| 2人(包含)以上 | V(併請提交停課停托通報單掃描檔) |

請email衛生局腸病毒承辦窗口hbtcm01678@taichung.gov.tw。

衛生所承辦人員： 　　　　衛生所主管：